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安联附加境外旅行紧急门诊医疗保险（2014）（B款）条款”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一部分第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责任免除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第一部分第七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二部分第十条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一部分第五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责任条款

- 第一条 附加合同订立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保险的自动延期
- 第五条 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第八条 国家和地区

第三部分 名词释义

1. 交通工具
2. 突发急性病
3. 体育休闲运动
4. 合理的
5. 合格的医师
6. 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
7. 流行疫病

第二部分 保险金给付条款

- 第九条 受益人指定或变更
-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附录：救援机构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境外旅行紧急门诊医疗保险（2014）（B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责任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但不构成主合同的一部分。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本附加合同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非经您书面申请及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也不发生效力。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含）至八十五周岁（含）之间的，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附加保险，但您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必须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提供中国境内固定居住地址。

以上规定同样适用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境外旅行，我们都通过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本附加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险责任；但是对于 365 天保险计划，我们将根据您与我们的约定，承担以下之一种相应的保险责任：

- 1、仅对每次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 90 日的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 2、对保险期间内每次出境旅行承担保险责任。

每一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应与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相同。

您应于被保险人出境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我们其出境信息或变更其信息，经我们审核通过，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次境外旅行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时间中在后者为准：

- 1、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或变更后的生效日零时；
- 2、被保险人离开境内或 365 天保险计划中每次离开境内。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或变更后的生效日应不晚于被保险人的历次实际离境日。

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次境外旅行的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时间中在先者为准：

- 1、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所载的满期日 24 时；
- 2、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或 365 天保险计划中每次返回境内；

- 3、365 天保险计划中，受每次出境之日起连续不超过 90 日限制的，每次出境时间连续达到 90 日之日 24 时（90 日含始日与终日）。

第四条 保险的自动延期

如果因以下原因中的其中一项或多项导致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时间推迟，那么本附加合同将自动延期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之日：

- 1、被保险人乘坐的公交公司、航空公司、航运公司或铁路运营公司的交通工具^[1]发生延误；或者
- 2、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而导致的延误。

第五条 保险费和基本保险金额

您应按约定向我们支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上；被保险人每次出境的基本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第六条 保险责任

1、在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或突发急性病^[2]需要进行紧急门诊或紧急牙科治疗时（包括因从事体育休闲运动^[3]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进行紧急门诊或紧急牙科治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其紧急门诊和紧急牙科费用，并以其保险凭证上规定的海外紧急住院医疗费用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承担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的紧急门诊和紧急牙科费用总额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被保险人必须立即联系救援机构，告知有关治疗情况；如果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责任期间内先后进行了紧急门诊或紧急牙科医疗和紧急住院医疗的，其费用报销总计以该被保险人保险凭证上规定的海外紧急住院医疗费用的保额为限。对于被保险人进行的海外紧急门诊或紧急牙科医疗，我们承保因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包括因从事体育休闲运动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进行合理的^[4]紧急门诊和紧急牙科治疗费用、手术费用，但相关的诊断和治疗服务必须由合格的医师^[5]提供。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 1) 因慢性牙科疾病需要进行的普通牙科治疗或牙科手术的费用索赔，包括但不限于龋齿和牙周炎；
- 2) 未经我们和救援机构事先批准同意，被保险人支出的紧急门诊和紧急牙科费用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
- 3) 在《安联附加境外旅行住院费用医疗保险（2014）（B 款）条款》中，有关海外紧急住院医疗费用的相关限制都适用于本项保险责任。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金额以下表中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给付一次达到或累计达到该项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保险利益	保险金额 (RMB: 元)							
	环球 尊贵型	环球 卓越型	环球 标准型	环球 基本型	申根行	亚太行	东南亚行	环球行
海外紧急门诊医疗和牙科费用（如投保，保额与海外紧急住院医疗费用共享）	1,0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80,000	50,000	300,000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对下列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的费用和后果，包括被保险人的治疗、身体伤残或身故，我们不负保险责任：

1、一般责任免除：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罢工或武装叛乱和/或内乱引起的保险索赔；

- 2) 任何因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发生爆炸、灼伤或辐射引起的保险索赔；
 - 3) 因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或企图发动的恐怖活动引起的保险索赔；
 - 4) 被保险人本人实施故意行为引起的保险索赔；
 - 5) 因精神正常或失常时的自伤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杀未遂、自损行为引起的保险索赔；
 - 6) 因打架斗殴、故意挑衅导致他人攻击或谋杀引起的保险索赔；
 - 7) 被保险人故意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不包括见义勇为救助他人）；
 - 8)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9)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10) 无原始凭证或收据的费用。
- 2、医疗责任免除：
- 1) 因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6]提出保险索赔；
 - 2) 因慢性病提出保险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身体任何部位的结石，癌症（包括白血病），癫痫，糖尿病，高血压，颈椎及腰椎部分的疾病（意外事故造成的除外），扁桃腺切除手术，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白内障，甲状腺机能亢进，卵巢囊肿和/或子宫肌瘤的手术，结缔组织疾病，肝硬化，肺结核；
 - 3) 因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提出保险索赔；
 - 4)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提出保险索赔；
 - 5) 因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提出保险索赔；
 - 6) 因精神疾病、失常（包括但不限于精神病）等提出保险索赔；
 - 7) 因一般身体检查、康复治疗、监护、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中暑或屈光不正等提出保险索赔；
 - 8) 因不孕、怀孕、流产（意外事故导致者除外）、分娩等提出保险索赔；
 - 9) 因药物过敏提出保险索赔；
 - 10) 第三方已经向被保险人免费提供治疗或其它医疗服务；
 - 11) 因酗酒、服用或滥用非法药物、违禁药物提出保险索赔；
 - 12) 因罹患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其它形式或变异的艾滋病（AIDS）、艾滋病病毒（HIV）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人身伤害，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 13) 因服用、施用或注射由非合格的医师开具的药方，或者因未完全遵守合格的医师提出的嘱咐而引起人身伤害，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 14) 违背合格的医师提出的建议，自行决定旅行而引起人身伤害，从而提出的保险索赔；
 - 15) 被保险人进行国际旅行的目的是到国外接受医疗服务；
 - 16) 被保险人进行国际旅行的原因是此前合格的医师已经诊断被保险人身患绝症；
 - 17) 因流行疫病^[7]或大范围流行疫病提出保险索赔；
 - 18) 有关损失已经根据其他保险取得相应的赔偿；
 - 19) 接种疫苗费用；
 - 20) 提起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的法定代理人未能向我们提供当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实被保险人已经死亡的证明（仅适用于遗体送返费或国外丧葬费用的索赔）；
 - 21) 提起保险索赔时，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合法代理人未能提供充分的医疗病历报告。
- 3、高风险运动责任免除：
- 1) 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2) 使用人工空气呼吸器潜水、狩猎、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非徒步的速度竞赛、赛马、马球、马术表演、赛车、拳击、室外滑雪、室外滑冰等运动（但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潜水、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或骑马等项目不在此列）。
- 4、职业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或在陆军、海军或空军服役；
 - 2) 被保险人受雇于商用船舶或从事任何种类交通工具的测试工作；受雇从事离岸作业，或者前往、离开离岸作业现场途中，如油井、矿井、航空摄影；或者受雇处理爆炸物；
 - 3) 被保险人出境从事劳务输出或援外工程等工作；
 - 4) 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半职业或设有奖金、报酬的体育运动；

- 5) 被保险人从事石油或化工业、采掘业、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航空摄影、爆炸物处理、交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的职业活动。

第八条 国家和地区

一、环球保障

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里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南极洲、布韦岛、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朝鲜、伊朗、叙利亚及其他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正在遭受联合国、欧盟、美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二、申根保障

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北美地区包括美国（包括夏威夷和阿拉斯加）、加拿大和墨西哥；
2. 阿富汗、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伊拉克、科特迪瓦共和国、利比里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南极洲、布韦岛、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朝鲜、伊朗、叙利亚及其他救援公司无法提供服务的正在遭受联合国、欧盟、美国经济或贸易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三、亚太保障

只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香港、澳门、台湾、蒙古。

四、东南亚保障

只对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责任期间内在下列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香港、澳门、台湾。

第二部分 保险金给付条款

第九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在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期间内，发生索赔事件时，被保险人必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天内尽快通知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索赔申请表

提交索赔通知后，被保险人必须尽快（从事件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天）填写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的索赔申请表，然后将填写的索赔申请表寄回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详细地址见索赔申请表）。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完整地填写索赔申请表，我们则无法通过救援机构处理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但我们会通过救援机构将索赔申请表再寄给被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填写全部内容。

二、有关证据

被保险人必须提供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合理要求的能够证明索赔理由成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单、医疗病历报告和/或证明。被保险人必须向我们提供上述文件和凭证的原件（经提出请求并向我们说明返还原件的理由后，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可以返还上述文件和凭证的原件）。此外，被保险人还需要提供保险凭证、护照（包括签证和旅行印章）。相关证据必须充分提供详细情况，以支持被保险人保险索赔理由。

三、体检

理赔期间如果我们认为必要，则可以要求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如果当地法律法规允许，体检还可包括尸体解剖或验尸。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部分 名词释义

- 交通工具**：是指持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大客车、轮渡、气垫船、水翼艇、轮船和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和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以及在固定路线和按既定时间运营的机场豪华班车。
-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体育休闲运动**：指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潜水，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骑马。
- 合理的**：对于医疗和牙医费用而言，是指您所在国家的普遍接受的标准，或者对于其它费用而言，是指被保险人已预定的剩余行程的旅行标准或者由我们确定的标准。
- 合格的医师**：是指被保险人接受服务的国家内已经注册的合格医师或牙医，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被保险人的直系家庭成员。
- 投保前存在的健康问题**：是指
 -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开始最近一次旅行前已经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牙病，或相关的并发症，并且您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经知道有关症状，或者投保前合格的医师、护士、医学顾问、牙医、按摩师或理疗医师正在或已经开始检查的有关症状；或者
 -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五年内，曾出现合格的医师、护士、医学顾问、牙医、按摩师或理疗医师已经提出建议、进行治疗或配制药方的任何疾病或牙病；或者
 -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五年内曾出现的任何疾病或牙病，该疾病或牙病是足以使健康而审慎的人向合格的医师、护士、医学顾问、牙医、按摩师或理疗医师寻求诊断、建议、治疗、医护或配制药方等医疗服务的疾病；或者
 - 怀孕。
- 流行疫病**：是指某传染性疾病在某一该传染性疾病已出现但被稳定控制的疫病地区或此前未受感染的地区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

附录：

救援机构：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AGA Assistance(Beijing)）

安援救援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旅行救援服务公司。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该公司具体联系信息如下：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6 层，邮编 100020。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是我们授权的救援机构，负责管理所有紧急救援和相关服务。

当被保险人需要取得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时，被保险人可以随时联系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要求其提供相关的服务。当被保险人需要提出非紧急事件索赔请求时，被保险人可以在正常工作时间联系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保险合同中提供了安援救援管理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详细联系信息。

样本仅供参考